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40 问讲解

基督为什么必须卑微至死

阅读经文：腓 2：5-11；来 2：9-18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第 40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的作者在第 38 和第 39 问中向我们具体的论述了基督在彼拉多手下受审、受刑以及祂被钉十字架受死的意义。从中我们得知基督之所以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那既公义又不公义的审判的目的，乃是要代表所有属祂的百姓——也就是我们这些信靠祂的人去接受神对罪的审判，代替我们去接受神对我们的定罪和刑罚，为的是叫我们因祂的定罪，而可以在神面前被称为义。也就是说基督要代替我们承受神公义的审判，救我们脱离末日的审判，叫我们在祂里面得到真实的平安。并且祂也为我们承受了十字架被咒诅的苦刑，为我们永远担去了律法的咒诅，叫我们在祂里面得着永远的生命和福乐。

今天下午，我们要一起来学习要理问答的第 40 问，论到基督为什么必须降卑至死。我们再次来看第 40 问的内容：

40 问：基督为什么必须自己卑微，以至于死呢？

答：因为神的公义和真理要求如此：除了神子的死以外的任何方法都不能为我们偿还罪债。

我们从中要思想三个方面的内容：

- 一、神的公义和真理要求如此
- 二、基督对父神的顺服
- 三、罪人自身不能满足神的公义和真理

一、神的公义和真理要求如此

“基督为什么必须自己卑微，以至于死呢？”答案首先告诉我们：“因为神的公义和真理要求如此”。那么神的公义和真理在哪里显明出来呢？你从哪里知道神有这样的要求呢？要想明白这个问题，我们就必须回到创世记，回到伊甸园，回到神最初对始祖所说的命令：“**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创 2：16-17】在这两节经文中从哪里可以看到神的公义和真理呢？“不可吃”、“必定死”这是神绝对不可更改的吩咐和命令，若是违背就必须得死，这就显明了神绝对的公义。不但如此，整本圣经都同样向我们显明神乃是绝对公义的，“**耶和华是公义的**”这句话在圣经中出现过多次；诗篇中充满了对神公义属性的称颂和敬拜；神借先知的口也宣告说“**看哪！世人都是属我的，为父的怎样属我，**

为子的也照样属我。犯罪的他必死亡。”【结 18: 4】因为我们的神乃是完全的圣洁和公义，所以祂绝对不允许有丝毫的罪存在不被审判，因此祂必须要公义地审判每一项罪恶。在伊甸园中，祂藉着与亚当所立的圣约，就显明祂自己绝对公义的属性。

神在伊甸园中同时也显明了祂是绝对信实的真理，不会更改或失信。“**必定死**”这句话就显明了神是绝对信实的真理，祂的话语和命令是肯定绝对的，是永不会改变的。若是亚当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亚当肯定就得死，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更改，否则神就是言而无信，说话不算话，违背了自己所定的真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祂乃是绝对信实的神，并非是我们这软弱而无信的罪人。圣灵借使徒保罗在提后 2: 13 告诉我们：“**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

所以因着神绝对的公义和信实，亚当作为全人类的始祖和代表，他在伊甸园中所犯的罪必须要受到神公义的审判；而既然亚当是全人类的代表，他在伊甸园中所犯的这罪所带来的后果也就临到全人类每一个人的身上，这是神凭着祂的主权所定的。圣经宣告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 12、18-19】“**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3: 23; 6: 23】所以，全人类都无一例外的要受到神公义的审判和刑罚。人类若想要凭着自己把这罪债还清是不可能的事。因为所有的罪人根本就没有办法来满足神对罪的公义和审判，而且所有的罪人也是根本不能成全律法，满足行为之约赚得永生的；甚至圣经还揭露出我们所有的罪人都是恨神的，是不服神的律也是不能服【罗 8: 7】。也就是说人在这种情况下是根本不能自救，反而是恨神，不服神的律，也是不能服。那该怎么办吗？

所以圣经向我们启示了罪人得救的真理，惟独只有道成肉身，既是真神又是完全无罪的人的中保耶稣基督才能满足罪人要想得救而不能满足的一切，惟有祂将所有百姓的罪债背在自己的身上，满足了神的公义和信实的要求——“**罪的工价乃是死**”、“**犯罪的，他必死亡**”，所以基督必须死在十字架上。

二、基督对父神的顺服

既然神的公义和信实乃是绝对不可以违背的，神的公义要求“**犯罪的，他必死亡**”，所以基督作为人类的中保和救主，祂要拯救自己的百姓，就必须满足神的公义和信实的要求，就必须替祂的百姓去受死的刑罚。

弟兄姊妹们，基督是谁？祂是真神，也是真人，祂虽然道成肉身降在地上，但祂同时还在天上，祂是充满万有的神！

那么，这样大能的神，祂怎么会被自己的门徒出卖？怎么会被仇敌陷害？怎么会被兵丁捉拿？怎么会被地上的审判官——彼拉多下令钉死在十字架上呢？祂怎么会受到那样极其羞辱的死的刑罚呢？

表面看来，是犹太太可恨了！是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太坏了！是罗马兵丁的势力太强了！是彼拉多太狡诈了！

但是，真的是这样的吗？如果基督不愿意，犹太真的能够出卖祂吗？如果基督不愿意，罗马兵丁能够捉拿祂吗？如果基督不愿意，彼拉多能够审判祂吗？如果基督不愿意，别人能将祂钉在十字架上吗？

让我们听听祂自己是怎么说的？针对犹太，祂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约 6: 70】“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约 13: 18】“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约 13: 21】“耶稣回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他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稣便对他说：‘你所做的，快做吧！’”【约 13: 26-27】“人子固然要照所预定的去世，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路 22: 22】当祭司长带着差役和罗马兵丁到客西马尼园来捉拿基督的时候，圣经告诉我们：“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回答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卖祂的犹太也同他们站在那里。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约 18: 4-6】当彼得抽刀保护祂的时候，祂说：“收刀入鞘吧！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吗？若是这样，经上所说事情必须如此的话，怎么应验呢？”【太 26: 52-54】也让我们听听基督是如何回应彼拉多傲慢的审问的：“彼拉多说：‘你不对我说话吗？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耶稣回答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约 19: 10-11】

弟兄姊妹们，我们看了这么多的经文，可以知道，如果基督自己不愿意，是没有任何人能够将祂出卖、将祂捉拿、将祂钉十字架的。祂是全能的神，祂可以平静风和海，祂可以用五饼二鱼喂饱五千男丁，祂可以直接斥责污鬼离开人身。请问世上有哪一根绑索可以捆绑祂？有哪一根铁钉可以钉住祂？

让我们再听听基督自己的宣告吧：“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 10: 18】的确，基督被钉十字架受死，这是出于父神所定的旨意，圣经说：“耶和华却定意将祂压伤，使祂受痛苦；耶和华以祂为赎罪祭。”【赛 53: 10】所以，基督在客西马尼园，面对父神所给的苦杯，祂在人性中也有挣扎，然而祂还是主动顺服了

父神的旨意，祂祷告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我父啊，这杯若不能离开我，必要我喝，就愿你的意旨成全。”【太 26：39、42】

可见，基督被钉十字架受死，完全是出于祂自己主动顺服父神的旨意才成就的。圣灵在腓立比书也特别为基督作见证说：“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如果不是基督主动的顺服，自己降卑以至于受死，神那公义的刑罚就要临到我们的身上。但如今我们因祂受的咒诅就脱离了这当受的咒诅，得蒙神的祝福；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就得享平安喜乐。这是何等宝贵的恩典啊！而且这恩典已经向我们显明出来了，这恩典借着信就在我们的生命里；愿我们都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主动、甘心乐意来顺服父神对我们的一切命令和吩咐，来遵行祂的旨意，来荣耀祂的圣名。

三、罪人自身不能满足神的公义和真理

“基督为什么必须自己卑微，以至于死呢？”要理问答的答案不单提到是因为神的公义和真理要求如此，也特别告诉我们：“除了神子的死以外的任何方法都不能为我们偿还罪债。”也就是说，由于我们罪人自身根本就没有办法满足神的公义和真理，所以，基督作为我们的中保和救主，就必须降卑以至于受死，来代替我们，来拯救我们。正如罗马书所告诉我们的：“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 8：3-4】这两节经文中所讲的“肉体”乃是指，我们被罪玷污之后的肉体，不能完全遵行神的律法。本来我们是有这个能力遵行的，但因亚当的堕落犯罪，所有人都在亚当里面堕落了，以至于丧失了顺服神律法和诫命的能力，反而成为被罪辖制的人；我们罪人生命的实际状况是不服、也是不能服神的律法，那我们怎能遵行呢？所以罪人想要脱离这律法的咒诅，就必须有一位能够为我们完全遵行律法而赚得永生的人。而这样一位完全的人在地上是找不到的。所以主耶稣必须要道成肉身，成为完全无罪的人来代替我们满足神的律法，从而赚得律法的义，又将这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弟兄姊妹们，从我们人的角度来说，基督必须降卑以至于受死，不单是因为我们不能满足律法，也是因为我们不能胜过死亡。圣经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罗 5：14】圣经的真理和我们的实际生活经验证明，没有一个人可以逃脱死亡的权势，也无人能够征服死亡的权势，旧约的传道者早就告诉我们这一事实了：“无人有权力掌管生命，将生命留住；也无人有权力掌管死期。这场争战，无人能免，邪恶也不能救那好行邪恶的人。”

【传 8: 8】要胜过和征服死亡的权势，惟独只有基督一人。因为祂是生命的主，“原不能被死拘禁”【徒 2: 24】；祂反而是借着死败坏了那掌死权的魔鬼：“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 2: 14-15】所以问答中说“除了神子的死以外的任何方法都不能为我们偿还罪债。”正如使徒们也宣告说：“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 12】

感谢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祂亲身担当我们的罪，背负我们该受的刑罚，因祂受的鞭伤，使我们得医治；因祂受的刑罚，使我们得平安。祂主动顺服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加 1: 4】。祂不单是替我们满足父神公义的要求，也是替我们受永死的刑罚，帮助我们胜过死亡，所以我们这些信靠祂的人就可以放胆无惧地说：“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林前 15:55】“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 57-58】阿们！

祝福：民 6: 24-26 耶和華與我們立約的神賜福給你，保護你；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

思考問題：

- 1、神的公義和真理在伊甸園中是如何顯明出來的？
- 2、亞當在伊甸園中所犯的罪和我們有什麼關係？為什麼？
- 3、基督是如何被釘十字架的？這是否表明祂失敗了呢？為什麼？
- 4、為什麼說基督受死是祂自己自願的？請舉例說明。
- 5、我們自身能夠滿足神的公義和真理的要求嗎？那面對基督對我們的替代，你要如何回應呢？

WZ

2021年8月22日